**音乐表演、音乐教育（师范类）专业****《技能考核》考试大纲**

**满分100分**

**专业技能考试在器乐（不限乐器）、声乐（不限唱法）、舞蹈（不限舞种）三项技能考生可任选其中个人特长的一项技能进行加试。**

**一、器乐 不限乐器种类，除钢琴以外自备乐器 器乐演奏时间在3 分钟一内**

1. 能够熟练、完整、流畅地背谱演奏乐曲一首。
2. 旋律、节奏准确，演奏动作规范，基本功扎实，能够正确运用演奏方法展现演奏技巧。
3. 实际演奏水平与乐曲要求的程度相吻合，能够准确地理解把握乐曲风格特点，具有较强的表现力和感染力。

**二、声乐 不限演唱方法 自备伴奏音乐（mp3格式）或自带伴奏员考场只提供钢琴 演唱时间3分钟以内。**

1. 能够完整、连贯、流畅的演唱一首歌曲。
2. 能够准确地运用发声方法，做到较为完整地演唱歌曲，体现歌曲风格。
3. 熟悉并能够运用歌唱状态，合理地运用气息，咬字吐字清晰，独立完成歌曲演唱。

**三、舞蹈 不限舞种 自带伴奏音乐和服装道具，（舞蹈练功服或演出服）** 表演时间不超过3分钟。

1. 能够独立、完整、流畅地表演一个舞蹈作品，并具有一定的韵律感和表现力。
2. 能够充分展示舞蹈的风格特征，节奏准确舞蹈动作与音乐旋律相吻合。
3. 舞蹈动作舒展自如，力度幅度的大小准确到位能正确反映舞蹈内在的思想情感，
4. 舞蹈服装、道具能充分展现舞蹈的风格特点，妆容大方得体。